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2319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09000000E\_1110089830B\_senddoc13\_prin、 A09000000E\_1110089830B\_senddoc13\_Attach (376550000A\_111023199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231994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教育部解釋令 1份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 函辦理,並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第1頁,共1頁